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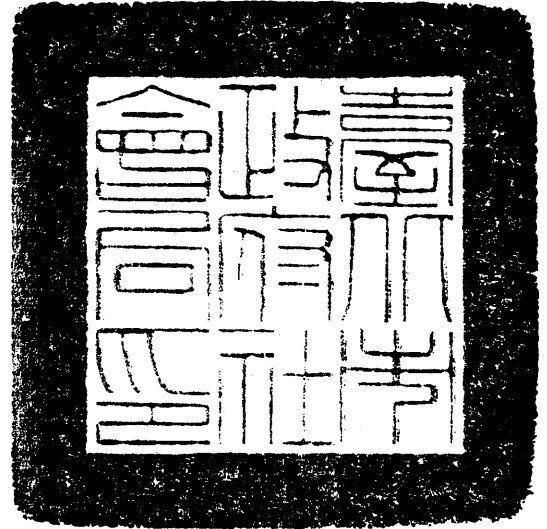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649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林維洸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25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維洸擔任本市○○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期間，於112年至113年初多次肢體碰觸A生，並碰觸A生私密部位，性騷擾成立；並於113年初不當碰觸、撫摸B生胸口、大腿等處，有違教師專業倫理。上開行為本局認定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